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伍中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鉴于伍中信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故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赵德军，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湖南电位器总厂会计；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门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湘潭分所所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变更为公司正常人员变动，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 四、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